親愛的悠遊卡用戶您好：

感謝您參與「嗶悠遊支付大車隊車資，抽沖繩雙人遊」活動，本活動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中獎名單已於 2 月抽出並公佈如下。恭喜沖繩雙人遊台北-沖繩來回機票得獎者，並感謝參與活動用戶對悠遊卡與台灣大車隊的支持與愛護。

請中獎名單之正取名單者與備取名單均須於 106/3/1 前主動與本公司客服聯繫(如為記名卡將由本公司主動聯繫通知)，如正取名單中獎人逾期未與本公司聯繫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將依序由備取名單者遞補。

| 中獎名單 | 悠遊卡外觀卡號 | 扣款日期 | 卡種 |
|---|---|---|---|
| 正取 1 名單 | 7282xxxxxxxx8993 | 2017/1/5 | 記名(中信聯名卡) |
| 正取 2 名單 | 2130869318 | 2017/1/8 | 無記名卡 |

| 中獎名單 | 外觀卡號 | 交易日期 | 卡種 |
|---|---|---|---|
| 備取 1 名單 | 8201xxxxxxxx0486 | 2017/1/11 | 記名(兆豐聯名卡) |
| 備取 2 名單 | 8281xxxxxxxx2261 | 2017/01/21 | 記名(台新聯名卡) |
| 備取 3 名單 | 8201xxxxxxxx8387 | 2017/01/07 | 記名(國泰聯名卡) |
| 備取 4 名單 | 8201xxxxxxxx0486 | 2017/01/10 | 記名(兆豐聯名卡) |

*依個資法之要求，以上得獎名單如為記名卡以遮蔽部分卡號方式公布，本公司將主動通知得獎人；如為非記名卡，請持卡人依公告時間與本公司聯繫。

【中獎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由台灣大車隊、大榮旅遊、國泰世華銀行與悠遊卡公司共同合作舉辦(以下合稱「主辦單位」)。
2. 活動一：
   (1) 抽獎資格為活動期間內使用悠遊卡/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支付台灣大車隊計程車車資，單筆金額滿 70 元(含)以上且扣款成功，得於次月享沖繩雙人遊來回機票抽獎機會乙次，活動期間持卡人當月若有兩筆符合活動資格之消費，可獲得兩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當月抽獎機會累積無上限，次月重新起算抽獎機會。
   (2) 悠遊卡公司將於抽獎時間，以符合活動資格之悠遊卡／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外觀卡號抽出中獎名單，並於悠遊卡公司官網公佈中獎名單。
   (3) 中獎人須於下表期限內，依悠遊卡公司之公告主動聯繫悠遊卡公司並回覆領獎意願，並檢附中獎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領獎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另行於領獎意願書中法定代理人欄位簽名及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悠遊卡公司依稅法規定向稅

捐機關進行申報作業。若中獎人未依公告期間聯繫悠遊卡公司、不願或逾期提供相關資料、未如期繳納應繳稅額、因個人資料異動無法取得連繫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完成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中獎人不得異議。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抽出備取中獎人依序遞補，恕不另行公告或通知。

| 抽獎 | 最後回覆時間 |
|---|---|
| 第 1 次抽獎 | 105 年 12 月 30 日 |
| 第 2 次抽獎 | 106 年 1 月 31 日 |
| 第 3 次抽獎 | 106 年 3 月 01 日 |

(4) 中獎人不得指定獎項內容或要求更換、折現，得獎資格不可轉讓，悠遊卡公司保有隨時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且不另行公告通知。

(5) 本活動獎項為機會中獎，中獎人須依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額，中獎人需依法完成繳納稅捐之相關程序後始可領獎，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6) 本活動獎項之兌換券將以掛號寄出，中獎人需配合收件且需於收到掛號後回覆收據，作為確認中獎人已收到獎項兌換券之憑據。如因可歸責於中獎人之事由導致獎項兌換券無法送達者，或於獎項兌換券送達後有遺失、損毀等情事發生，悠遊卡公司恕不擔負任何責任。

(7) 中獎人同意悠遊卡公司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若中獎人不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8) 悠遊卡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服務提供者，與該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中獎人因獎品或服務所產生之任何爭議，概由該獎品製造或服務提供之廠商自負全責。

(9) 沖繩雙人遊來回機票使用辦法與規範:

I. 此為香草航空指定艙位機票，一經訂位後立即開立機票，恕無法預作保留位。

II. 中獎機票以香草航空公司之實際空位為準。

III. 中獎人應自行負擔兩地機票稅。

IV. 如旅客已開立機票因故未能成行恕不退款。

V. 機票含 20KG 托運行李、10KG 手提行李，餐食無法事先預定，請於機上購買。

VI. 機票適用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5 日止，限平日適用。自行加價日期與內容：

i. 每週五、六出發單程自行加價 700 元;每週日、週一回程單程自行加價 700 元。

ii. 日本及台灣節日單程自行加價 700 元,加價日期詳見獎品兌換券。

iii. 過年時段單程自行加價，加價日期與金額詳見獎品兌換券。

3. 活動二：
   (1) 國泰世華銀行獨家加碼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優惠，每月每戶回饋上限50元(歸戶下所持全部悠遊聯名卡/悠遊Debit卡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悠遊卡功能支付台灣大車隊計程車車資單筆金額須滿 70 元(含)以上。
   (2) 活動回饋金計算,以持卡人實際扣款消費日為準,且須為扣款成功紀錄，若為付款失敗、取消等紀錄，恕不列入回饋資格計算範圍。
   (3) 刷卡回饋金預計於符合活動條件之次月月底起，陸續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例如：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之交易，將於 105 年 12 月底起陸續回饋)，實際刷卡金回饋時間、金額等相關作業處理、發送方式依國泰世華銀行之作業時間為準。
   (4) 持卡人於計算回饋金時須持有效卡，且上一期無逾期未繳款之紀錄；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或遭國泰世華銀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將喪失活動回饋資格。
4. 本活動限於台灣大車隊裝設有悠遊卡扣款功能之計程車車輛使用。
5.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取消扣款交易，或因帳務爭議、虛偽交易、其他違反誠信原則等方法取得本活動抽獎者，或因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得參與本活動者之資料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所導致資料無效情況，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筆扣款交易所獲得之活動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6. 悠遊卡公司保有隨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保留解釋、修訂或更新本活動相關規範之權利，並將另行公告。
7. 消費者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悠遊卡客服（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客服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AM~6:00PM、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及其相連之例假日公休，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8. 消費者對本活動之呼叫台灣大車隊裝有悠遊卡扣款功能之車輛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台灣大車隊客服（405-8888 轉 9，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客服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 9:00AM-9:00PM）。
9. 消費者對本活動贈送之沖繩雙人遊來回機票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大榮旅遊客服（2522-3219，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客服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AM-9:00PM，週六 09:00AM~5:00PM）。
10. 消費者對本活動之國泰世華銀行獨家加碼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優惠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國泰世華銀行客戶服務專線(02-2383-1000)
1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悠遊卡公司相關規定或公告辦理。參加本活動者及中獎人同意，倘因本活動相關規範或參加本活動產生任何糾紛，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及預借現金手續費詳見各銀行官網公告。